

有關基本電信談判之決議

各國部長，
茲決議如下：

1. 諮商應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架構下，以自願之方式進行，期使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（以下稱為「基本電信」）之貿易逐步邁向自由化。
2. 在不妨礙結果之情況下，談判的範圍應廣泛，不得當然排除任何基本電信。
3. 為執行此任務，應成立基本電信談判小組（以下稱為“NGBT”）。NGBT 應定期報告談判進度。
4. NGBT 所進行之談判應開放給已表達參與意願的所有政府及歐洲共同體。截至目前，下列政府已表達其參與談判之意願：

澳洲、奧地利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塞浦路斯、歐體及其會員國、芬蘭、香港、匈牙利、日本、韓國、墨西哥、紐西蘭、挪威、斯洛伐克共和國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、美國。其他有意參與談判者，應將通知寄送 WTO 協定之主管機構。

5. NGBT 至遲應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前召開首次談判，並應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談判且作成最終報告。NGBT 之最終報告應包括實施談判結論之日期。
6. 於談判所為之任何承諾，包括其生效日期，應載入服務貿易總協定附件之承諾表內，且受該協定所有條款之規範。
7. 自即日起且持續至依第五項規定決定之施行日止，參與國均不得採行影響基本電信之任何措施，以增加其談判地位及籌碼。惟本規定並不阻止就基本電信服務之提供所為之商業及政府安排。
8. 第七項規定之執行應受 NGBT 之監督。任何參與國認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與第七項規定之執行有關時，得提請 NGBT 注意。秘書處收受該通知時，

即視為已向 NGBT 提出。